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荃源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荃源工程有限公司之法
定代理人或具狀表明是否聲請為被告荃源工程有限公司選任特別
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
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
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
訟法第170條、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
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補正，同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荃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荃源公司）之法定代理
人溫登貴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死亡，有被告公司商工登記
公示資料及溫登貴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公司之法定
代理人已死亡，無人代理，應由原告具狀補正被告公司法定
代理人或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補正法定代理人之
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：

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：

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